

湛江市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湛霞文旅体〔2025〕32号

签发人：刘 勤

关于公布湛江市霞山区不可移动文物补充 名录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以及国家、省、市文物(文化)部门的规定，现将霞山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未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向社会公布(附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文物的义务，禁止破坏损毁上述文物。因建设需要在本文物控制地带范围内施工和进行文物修缮，按程序逐级报政府文物(文化)部门审核审批。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查处并追究责任。

附件：霞山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补充名录

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年5月27日

抄送：友谊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